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3-040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5:00-17: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成都市成华路56号联东E座10楼公司会议室。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均属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0日,15:00-11:45,14:15-17:15。

(2) 网络投票: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6. 会议事项:

(1) 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

盖本人单位印章。

(3)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聘请的律师。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成都市成华路56号联东E座10楼公司会议室。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盖法人单位印章。

6. 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6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05

指定邮箱:zqyj@000593.com.cn(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人:王锐

联系电话:028-68995938(董秘办)

联系人:詹鹏

联系电话:028-68995938(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p.cn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下午14:5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6.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0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晚上9:15-17: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